

证券代码：838249

证券简称：邦德激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21A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孔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孔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孔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选举王鲁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王鲁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选举刘月龙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刘月龙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月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关于选举田超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田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田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 审议《关于选举范云洲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范云洲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范云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 审议《关于选举宫恩康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宫恩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宫恩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七) 审议《关于选举翟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翟东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翟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22日上午8:30到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21A

联系人：田超

联系电话：0531-88690658

传真：0531-8869019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